

115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名稱				
	公寓大廈地址		臺南市____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統一編號		報備戶數	戶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年 月 日南 字第 號		
	主任委員 (或管理負責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聯絡人	姓名/職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公文郵寄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寓大廈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委住址			
檢備文件 (請依序排列)			自主檢查欄 (請自行勾選)		
1	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申請項目明細表(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附件 1-2)		
2	申請項目估價單影本 ※估價單右上角應備註項目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申請項目預定施作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附件 1-3)		
4	二年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或改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 (須有提案通過同意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申請本年度補助之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區權會)		
6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用途概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	共用部分停車位相關佐證文件 ※申請共用部分電動車充電樁(座)項目者須檢附，其餘項目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加分項	113、114 年曾申請本補助款，惟因計畫補助額度有限無法核定補助，有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戶」近二年曾參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之公寓大廈宣導會或培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寓大廈曾參與優良公寓評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成員如近兩年有參與防災士者受列合格者並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申請書(含檢備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填寫，整份文件請用印(管理組織印章)

注意事項

- 1、公寓大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整幢或整棟建築物屬單一產權。
 - (2) 公寓大廈供住宅使用之戶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3) 列管須拆除重建之海砂屋。
- 2、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3、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3)；其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切結事項

為申請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乙案，本申請人已充分了解「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1、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2、本申請補助案之申請項目，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
- 3、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貴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4、本申請補助款項將用於所核定之維護修繕之用途，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公共基金相關規定。倘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對所補助項目有所爭議，概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調處與貴局無涉。

如違反上開切結事項，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絕無異議，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蓋章)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